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東融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6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東融為址設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6樓之4之東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融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受僱於東融公司，從事駕駛水車、油車及巡視場地之工作；李連宗為東融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與陳文得共同合資經營東融公司。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09年12月7日某時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屏東分行，以東融公司登記負責人之名義，持東融公司之公司設立登記函影本，先辦理印鑑掛失及更換印鑑。復於同日15時48分許，在同分行，以重新辦理之印鑑，臨櫃提領東融公司申辦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之存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變異原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款項侵吞入己；於同年月8日10時26分許，在合庫銀行東港分行，臨櫃提領本案帳戶內之存款350萬元，變異原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款項侵吞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屏東縣○○市○○街00○0號，
02 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按外，復經被告於偵查中
03 陳述明確，而本案於113年6月11日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並無
04 在監或在押一情，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1日新
05 北檢貞御111偵41639字第1139074059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及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足徵本案繫
07 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甚
08 明。又被告於合庫銀行屏東分行，先辦理印鑑掛失及更換印
09 鑑，復於合庫銀行屏東分行、東港分行以重新辦理之印鑑臨
10 櫃提領，進而將所提領之款項侵吞入己等情，有合作金庫商
11 業銀行林口文化分行函1份及合作金庫銀行取款憑條2張在卷
12 可稽，依起訴書所載不另為不起訴部分之意旨，可見被告提
13 領款項尚屬其權限內之合法行為，並據此建立對於該所提領
14 現金之合法持有關係，嗣後將已提領出之現金侵吞入己方為
15 本案之侵占行為，是以，其侵占該現金之犯罪行為地及結果
16 地均在屏東縣。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及所在地，於
17 本案繫屬時俱非在本院管轄區內，亦查無進一步積極證據足
18 認其犯罪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檢察官向無管轄權之本
19 院提起公訴，容有錯誤，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
20 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管轄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正偉

24 法官 鄭淳予

25 法官 陳志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鄔琬誼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